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宣傳簡報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2 月 7 日

一、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立法用意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業經立法院於 106年10月31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11月22日總統公布，並由行政院核定自107年2月8日施行。
本法鬆綁內容及目的如下：

鬆綁工作、 簽證及居留 規定

- 核發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就業金卡**」。
- 核發外國自由藝術家個人工作許可。
- 開放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外國教師於**補習班**授課。
- 核發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尋職簽證**。

鬆綁父母 配偶及子女 停居留規定

- 放寬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之**配偶、子女**申請在臺**永久居留**。
- 放寬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子女隨同申請永居。
- 核發取得永久居留外國專業人才符合條件之成年子女**個人工作許可**。
- **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期限由最長6個月延長至1年。

提供退休、 健保及 租稅優惠

- 取得永居外國專業人才得適用勞退新制、外籍公立學校教師得**支領月退休金**。
- 放寬受聘僱外國專業人才之配偶、子女納入**健保免除6個月等待期**。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首3年，薪資所得超過**新台幣300萬元**部分，**折半課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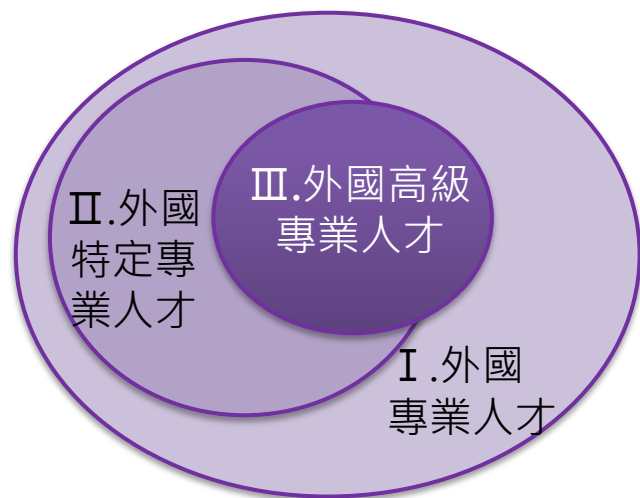


以期建構更友善之工作及居留環境，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留臺

二、本法延攬對象及子法與配套措施

1. 本法延攬外國對象包括：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
2. 本法條文共計22條，涉及12個主責部會。須配合訂定或修正之子法共計11項(詳附錄)
3. 更多細節請至 [國發會網頁專區](#) 查詢；「就業金卡」請至內政部「[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進行申請作業

延攬外國對象



I. 外國專業人才：

指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之專業工作、自由藝術工作者、以及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II.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經綜整及衡平目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產業特性及需求提供之資料，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擬包括國家科學院士、獲國際知名獎項、獲具公信力之公協會推薦、具國際聲譽且曾任職國外專業機構、任職重要主管級以上之管理階層人士等。

III.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

指依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如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及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在科學、研究、工業及商業等方面具有特殊能力，足以對我國經濟、產業、教育或福利發揮實質效用，及曾獲國際賽事獎項殊榮等。



認識本法

子法及配套措施

Q&A

聯絡窗口

相關文宣

重要輿情回應

國發會
專法專頁
(連結)

子法及配套措施

— 教師工作許可

— 短期補習班教師

— 就業金卡

租稅優惠

— 自由藝術工作者

— 尋職簽證

— 港澳居民準用

— 特定專業人才

— 工作許可收費標準

首頁 > 子法及配套措施 > 租稅優惠

租稅優惠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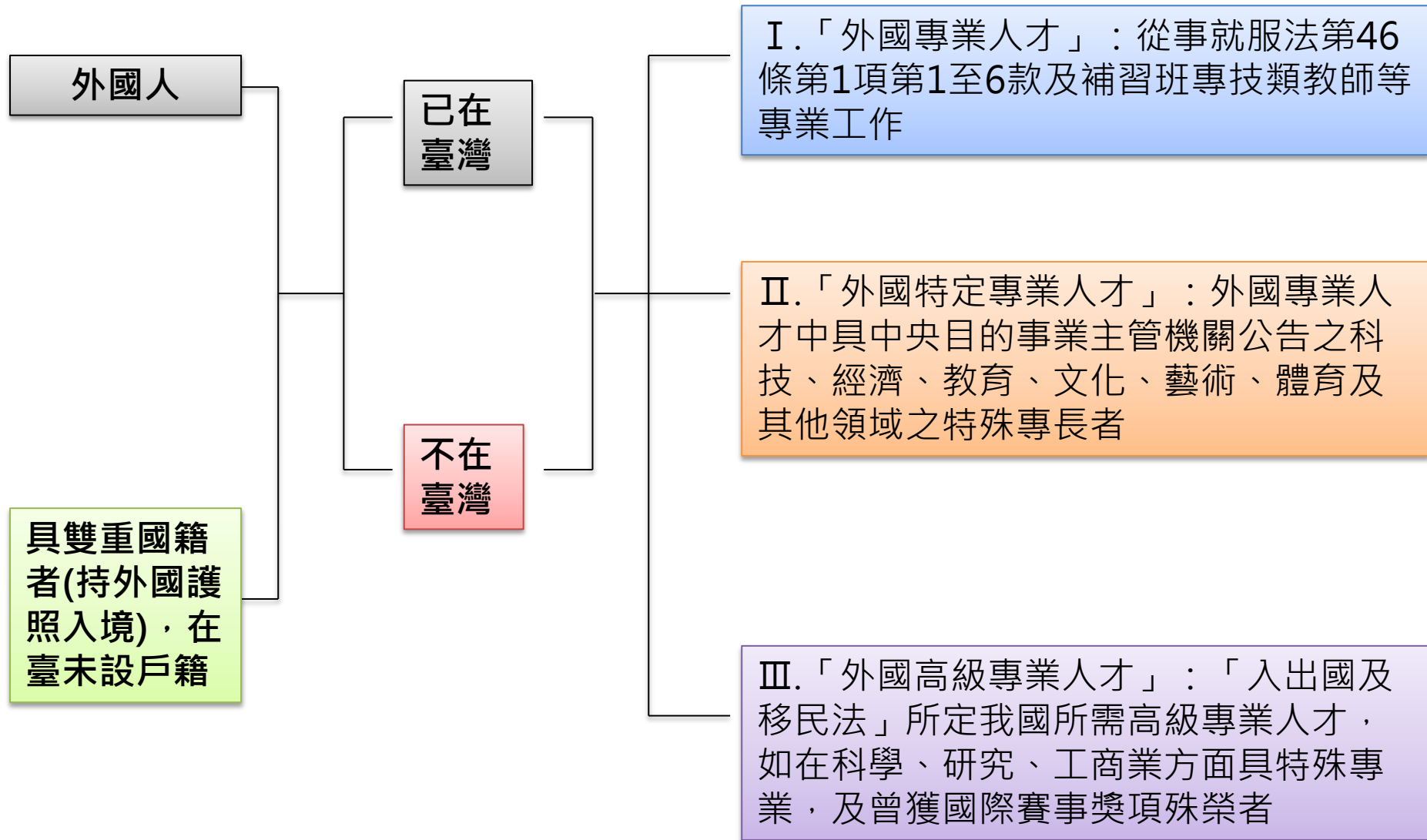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規定，從事專業工作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無戶籍並因工作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者，或在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者，於首次成為我國居住者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下同）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三年內，其薪資所得超過三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海外所得課徵基本稅額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首次符合要件年度之三年期間未符合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或薪資所得未超過三百萬元，該租稅優惠得依時序遞延留用至其他在我國工作期間內符合要件之課稅年度，其遞延留用期間自首次符合要件年度起算，以五年為限。

為利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適用租稅優惠，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財政部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一定條件、申請適用程序、依時序遞延留用認定方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爰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重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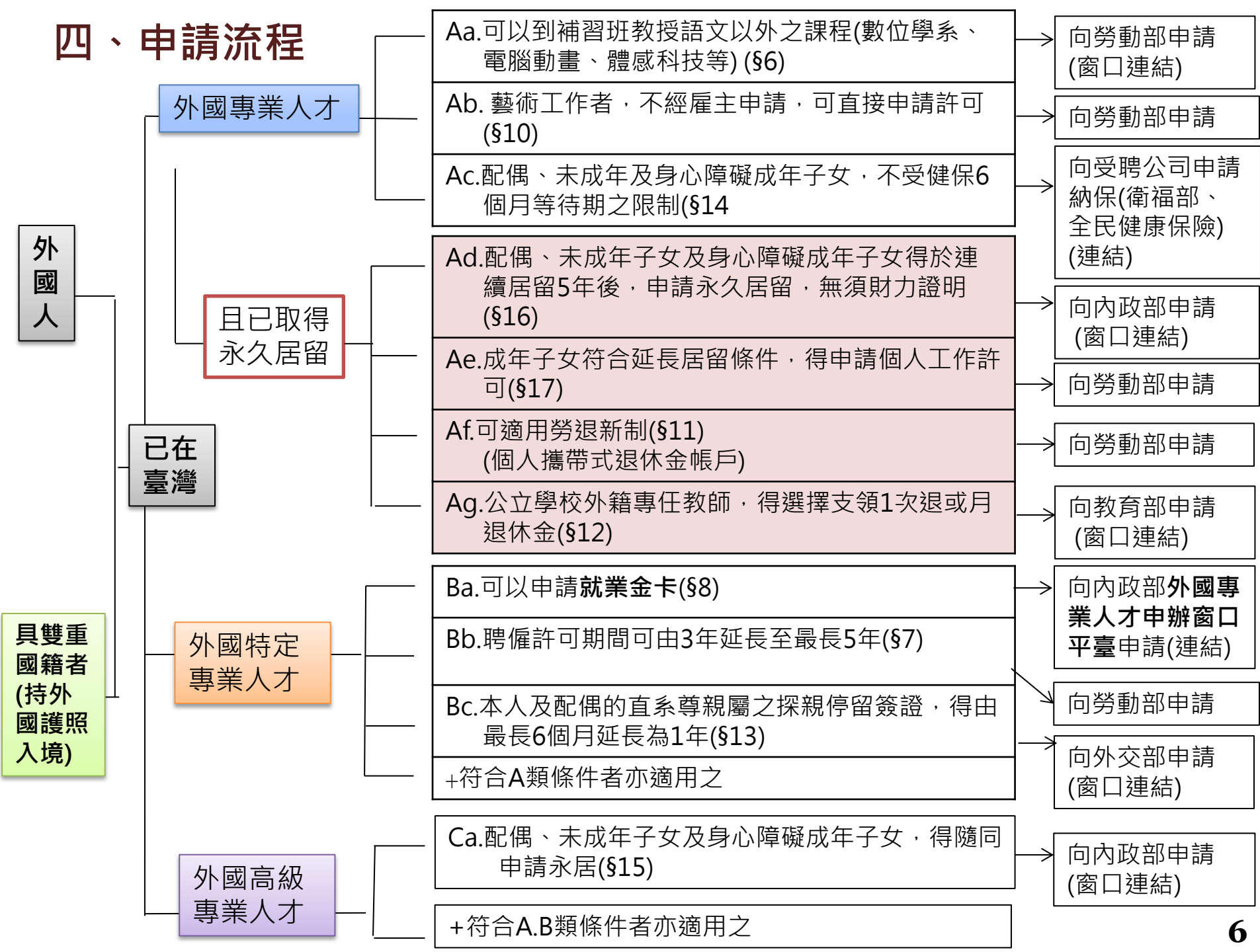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定義及專業工作範圍。（第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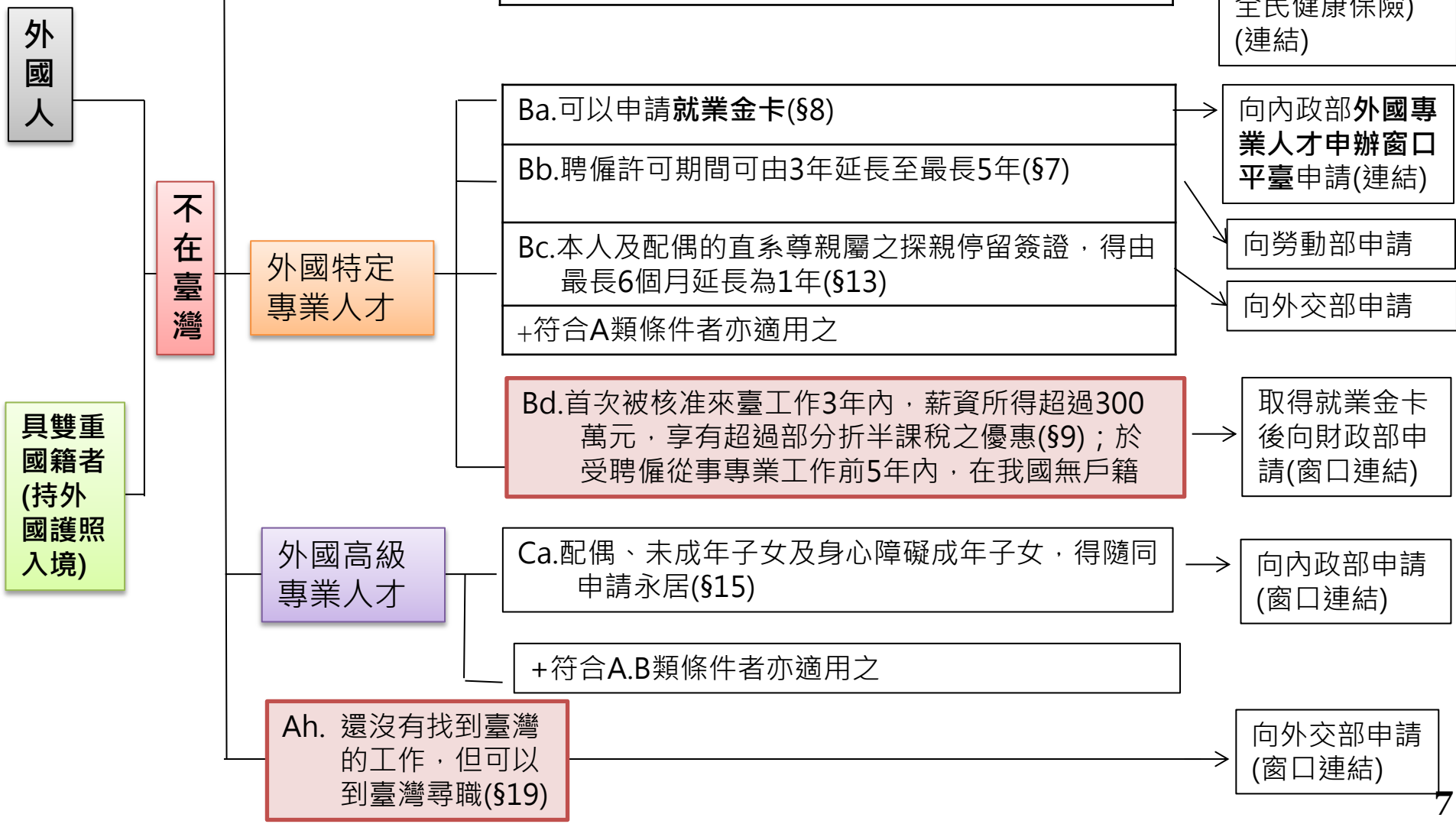
三、申請資格



※港澳居民準用部分條文

四、申請流程





附錄

①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科技、經濟*、教育*、文化及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專長

- 針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明定須符合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特殊專長之資格要件等(如月平均薪資薪資16萬元以上或其他條件)

④指定「數位內容產業技術創作或實際技術教學工作」

- 放寬短期補習班得延攬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外國專業人才來我國教學，明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學工作內容、工作資格、雇主資格、應備文件、不予許可情形

⑦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

- 首次來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適用租稅優惠之條件及程序，薪資所得超過新台幣300萬元部分，折半課稅，提供具競爭力之租稅優惠

⑩預告107年度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人數限額為2,000人

- 訂定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尋職簽證許可人數公告限額

②「各級學校外國教師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 為使學校教師工作之許可及管理回歸教育部主政，爰明定學校聘僱外國教師之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等相關事項

⑤「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

- 明定核發**就業金卡**(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申請程序、條件及審查等事項，放寬渠等無須受聘僱即得來臺工作以及解決轉換工作困難，無法兼職等問題

⑧訂定「外國人申請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 放寬外國自由藝術工作者得不經雇主僱用來臺工作，爰訂定工作資格、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⑪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 因本法第20條就香港澳門居民從事專業工作、尋職，規定得準用本法相關規定，爰修正許可辦法

③「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人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 為使學校教師工作之許可及管理回歸教育部主政，爰明定學校聘僱外國教師之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等相關事項

⑥訂定「就業金卡與就業PASS卡及創業者簽證規費收費標準」

- 為辦理核發就業金卡之審查及核發作業，依規費法規定，爰明定就業金卡之收費標準

⑨訂定「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審查及核發作業辦法」

- 針對有工作經驗，月平均薪資不低於47,971元者及無工作經驗者畢業於全球前500大學者，增列「尋職」簽證類別、申請尋職簽證之條件等相關事項

- 1.更多細節請至
國發會網頁專區查詢
- 2.「就業金卡」請至內政部
「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進行申請作業